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2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保持公司内部制度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原"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董事会同意对《累计投票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累计投票制度》(2026年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原"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董事会同意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6年2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原"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6年2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原"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2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原"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2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原"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年2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原"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2026年2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2月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	修订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11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12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相关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 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及制度全文。

2.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6年2月26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